联合国 S/PV.4956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九五六次会议

2004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2时4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普洛伊格先生	（德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西班牙	阿里亚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琼斯·帕里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04-32712 (C)

下午12时4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获得通过。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在先前协商期间达成的谅解举行这次会议的。

安理会各成员面前有 S/2004/326 号文件，其中载有法国、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我还提请各成员注意 2004 年 4 月 27 日印度来信的复印件，该信将以 S/2004/329 的文号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根据我的了解，安理会已经准备好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 票赞成。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40(2004)号决议。

下面请希望在表决之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对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法国承诺支持不扩散制度，积极参加加强该制度的各种努力。我国促使欧洲联盟制订了这个领域的战略。我国正在所有适当的国际和多边论坛与各伙伴合作，加强联合行动，打击人人感到关切的一项威胁。法国深信，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多边反扩散努力中充分发挥作用；因此，我们一开始就支持该决议草案，并且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一。关于扩散问题，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权威来自《联合国宪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当然，安理会的行动必须尊重现有的制度，我们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就是这样做的，鉴于有一种现象使扩散危险增加了新的变数，该决议填补了这个制度的一项漏洞。这种现象就是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恐怖分子的参与。走私网络的出现使这些武器扩散问题更加严重。在恐怖主义蔓延的时代，这增加了这些武器落入最危险分子手中的危险。

现在，我们必须以合作精神执行该决议。现在将建立一个委员会，接收各国的报告。该委员会将包括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将以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它是各国无偏见地执行该决议的最佳保障，我们准备执行该决议。它证明，各提案国深信，在这个扩散问题上，安理会可以共同努力。

安理会一致通过该决议，法国对此表示欢迎。这是支持有效多边主义的一个强烈信号。为改进决议案文而进行的对话加强了安理会内以及所有国家对该决议的支持，因此，对话使各提案国受益。法国欢迎这种成就。我们深信，安理会可以在扩散问题上促进国际社会的行动，安理会在适当时候举行最高级别的会议将促进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行动，这是保障所有国家安全的关键。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支持促进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我国已经表示支持美国布什总统今年 2 月 11 日在一项发言中概述的不扩散目标。我国将参与所有国际努力，促进公平和公正地解决各项不扩散挑战，包括解决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或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所产生的各种挑战。

我们支持该决议的中心目标：防止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是，不扩散问

题决议草案——在五个常任理事国进行长期有限制的协商之后，该草案于数星期前开始在安理会传阅——的某些规定引起了一些关切，这些关切具有系统性，而且具体涉及到巴基斯坦——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情况和地位。我国在 4 月 22 日安理会公开辩论的发言中概述了这些关切。

决议草案提案国认真作出努力，消除我国和其他国家的各项主要关切，我们对此表示赞赏。该决议草案曾经修改三次。这使巴基斯坦能够支持该决议。

巴基斯坦支持在安理会公开辩论中表达的普遍看法，即：安全理事会不能为全世界立法。各提案国向安理会保证，制订该决议的目的是填补国际法中的一个漏洞，处理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或研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该决议并不谋求制订具体的立法，这种立法应该由各国在国内制订。决议第 2 段具体提到这一点。

第二，巴基斯坦还支持联合国各会员国的普遍看法，即：安全理事会不能够领导全球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安理会由 15 个国家组成，并不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机构。安理会五个成员国拥有核武器，但安理会不能对它们强制实施它们承担的义务，因为它们还拥有安理会否决权。只有通过更具普遍性和非歧视性的论坛、特别是通过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才能够实现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因此，我们欢迎决议草案确认处理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各条约机构的重要性和作用。

第三，修正案文条款确定，本决议专门处理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或开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谈到非国家行为者，例如安理会第 1267(1999)和 1373（2001）中所列的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取、开发、贩运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危险”；序言部分第 9 段谈到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所造成的威胁；序言部分第 14 段重申必须应付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序言部分上述段落界定了本决议的目的与范围。

第四，决议规定的中心义务载于修正案文执行部分第 1 段、第 2 段、第 3 段和第 4 段。其中大多数要求巴基斯坦已经做到。巴基斯坦已经设立适当机制，作出足够的有形安全安排，有效地控制我国的战略武器、材料与基地。我们正在进一步加强我国的出口管制法。巴基斯坦法律已经为化学武器、生物武器与核材料和导弹技术管制规定了明确的程序。任何个人或实体违反我国法律，将受到法律制裁，包括可能依照法律实行刑事诉讼。

第五，根据本决议，只有以“决定”两字开头的第 1 段、第 2 段、第 3 段、第 4 段和第 5 段规定的义务，才根据第七章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五段已经根据我们的要求，在决议中排列在一起。这保证，决议条款不会被利用来对国家强制实行不扩散义务，或者把全球不扩散和裁军的基本责任转加给安全理事会。

第六，我们赞赏提案国修改案文，以澄清决议无意迫使各国加入它们没有加入的条约或者安排。因此，序言部分第 5 段现在明文指出，支持多边条约对这些条约“所有缔约国”的重要性。同样，序言部分第 11 段还确认，决议中所提各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仅包括各国根据其“为缔约方的条约”而产生的义务。同样，执行部分第 8 段(a)款仅要求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可能加强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众所周知，巴基斯坦没有加入某些条约和安排，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核供应国集团，及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它们不容纳巴基斯坦是一个有核武器国家的现实。

第七，我们欢迎在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加入“在今后”这三个字，以澄清本决议各款并无追溯力，它们仅适应于条约通过后发生的事件。

第八，修正版第 4 段现已澄清，决议所设委员会任期有限及其具体作用性质。第 4 段现在规定，该委员会的任期将“不超过两年”。巴基斯坦可在规定的六个月时间内，递交该段要求提交的报告。

巴基斯坦继续认为，在普遍性和非歧视性论坛上解决非国家行为者、以及国家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最有效。我们希望尽早开始和完成拟订有关本决议提出的问题的国际条约的谈判工作，进而使安全理事会解除安理会根据本决议而承担的异常责任。

最后，让我澄清巴基斯坦有关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政策，包括在本决议范围内。

巴基斯坦强烈支持不扩散和裁军的目标。我国将严格遵守我国作为主权国家根据国际条约和其他安排已经自愿接受的各项义务。作为《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我国认为，实行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不扩散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最佳方法是充分履行这两项公约的规定。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方面仍然存在的问题，包括销毁化学武器库存问题，应该通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解决。生物武器是恐怖主义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及国家获取可能性最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生物武器技术发展迅速。建立一套普遍和公正的核查机制，防止生物武器扩散，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重要。

核不扩散以及导弹扩散领域的局势要复杂得多。若干国家，包括巴基斯坦，不是《不扩散条约》、核供应国集团，或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成员。巴基斯坦不得不开发核武器和相关运载工具，以便对外来侵略保持最起码的可信的威慑力，尤其是自我国东方邻国已经研制和展示同样能力之后。核不扩散体制需要接受南亚存在核武器的现实。承认该现实将使巴基斯坦能够更加充分合作，促进不扩散于与裁军的目标。

鉴于此现实，巴基斯坦不会接受任何访问我国核及战略武器、材料与设施的要求，更不谈视察。我国不会透露将对我国的国家安全方案或我国的国家利益产生负面影响的任何情报，不论是技术、军事或政治情报。

巴基斯坦将继续开发本国的核、导弹及相关战略能力，对我国东方邻国维持最起码及可信的威慑，该邻国正在从事重大的核武器、导弹、反导弹，及常规武器采购与开发方案。我国已经提议建立一个南亚战略克制体制，其中包括核武器和建立信任措施、常规军备平衡及解决根本争端。我们希望在两国最近商定的综合对话中促进该体制。下个月将举行一次有关“建立核信任措施”的专家级会议。

本决议的通过以及对恐怖主义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集中重视，是及时而重要的。但同时不能因此而减轻对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和纵向扩散而带来的危险的重视。

主要因为一、两个大国拒绝就核裁军和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公开进行多边谈判，裁军谈判会议，裁军领域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仍然陷于瘫痪。裁军谈判会议的瘫痪也冻结了达成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前景。我们相信，本决议各提案国将帮助开启这些谈判，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全球或区域战略稳定、挫败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举动。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布什总统去年 9 月在大会所作的讲话中指出，由于扩散者将使用其所能利用的一切路线或渠道，我们需要开展尽可能广泛的合作来制止他们。他请安全理事会提供帮助，通过一项决议，消除这一日益严重的威胁。总统要求通过一项达到三个主要目标的决议：将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为犯罪，确保所有国家都有强有力的出口管制，确保敏感物质都控制在各自国家的边界之内。美国感到高兴的是，我们今天通过的重要决议达到了这些重要目标，我们一致通过了这一决议及其所包含的内容。

在这项决议中，安理会适当地回应了我们大家一致公认的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明显的现实威胁：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尤其是向非国家行为者，包括恐怖分子的扩散。由于这一威胁以及我们今天所采取的行动牵涉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因此美国和共同提案国都作出了重大努力，征求、听取并考虑所表达的许多意见。我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实施这项决议。

这项决议的实施需要各国采取各种法律和技术步骤，以最适合它们法律体系和程序的方式来达到决议的要求。决议中的措辞要求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手段来达到安理会所规定的要求。每个会员国都将需要审查本国的法律，确定需要制定哪些法律和条例来达到决议的要求。会员国还需要加强管制，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这项决议还要求会员国在六个月内向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评估它们执行这项决议的情况。

美国确认——决议草案也清楚指出——一些国家可能缺乏资源来颁布和实施所要求的法律和条例。正如布什总统去年 9 月告诉大会的那样，我们与其他一些国家一样，随时愿意酌情帮助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我们鼓励有此能力的其他国家也提供援助。

决议明确指出，它将不会改变或修订现有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各国根据决议所采取的步骤不会取代它们在《不扩散条约》制度方面所作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今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一个威胁作出了一致回应，这一威胁就是，非国家行为者，包括寻求利用不同国家薄弱出口管制法律和安全措施的恐怖分子，毫无顾忌地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所有国家，不仅仅是具体条约或供应者制度的缔约国，都必须适当管制其核材料、设备和专门知识。在这方面，正如决议草案所要求的那样，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努力，采取合作行动，制止、阻止、拦截或以其他方式防止这些武器、相关材料及其运载工具的非法贩运。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决议提到了这一合作行动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布什总统将近一年前，也就是 2003 年 5 月 31 日在波兰克拉科夫所宣布的不扩散安全倡议是这方面的一项宝贵倡议。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现在有许多国家与我们一道拦截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运输。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单独应付这一挑战。我们希望，所有国家都加入我们的不扩散安全倡议以及其他合作努力，制止这些致命武器和材料的流动。制止这些物品的贩运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

美国赞赏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和广大会员国在改进这项决议方面以及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威胁方面的广泛合作。国际社会现在已具备向前迈进，协力处理这一重要安全问题的牢固基础。

加季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是安全理事会今天所通过决议的发起者之一。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非国家行为者主要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正成为国际和平安全的重要威胁之一。

刚才通过的决议就是具体针对这一威胁。它寻求确保协调开展努力，取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技术和材料的非法买卖。它并不取代现有的不扩散机制，而是建立了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行动框架，而且也不阻碍为和平目的开展科技合作。

决议草案载有国家一级确保建立可靠屏障来阻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部件的一系列实际措施。非常重要的是，在寻求在实施决议的过程中，安全理事会所设立的委员会应该确保安理会不断监测防止非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我们赞赏所达成的共识，它反映国际社会日益理解需要严格依照国际法标准开展集体努力，制止扩散威胁。我们相信，所有国家将会充分实施这项决议。

王光亚先生（中国）：中国支持联合国在防扩散领域发挥应有的作用，赞成安理会在广泛协商的基础上通过适当决议。中国代表团以认真、负责和建设性的态度参加了关于安理会防扩散决议草案的磋商。我们认为，目前的决议是在现有国际法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妥善解决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贩运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问题，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毁灭性的进一步扩散。基于这一立场，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安理会防扩散决议的通过对深化防扩散国际共识和推进国际防扩散进程具有积极意义。防扩散的根

本目的在于维护和促进国际及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安全。在决议执行过程中，我们必须坚持和平的手段实现防扩散目标；在平等、信任和严格遵循国际法的基础上开展相关国际合作；通过对话解决有关分歧；同时应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和分享有关双用途科学技术及其产品的正当权利。中国将与各方一道认真参加安理会下设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决议的有效执行作出应有的贡献。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坚决支持现在已经获得一致通过的该决议草案。我国政府认为，就非国家角色可能以恐怖方式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言，国际制度在此类武器的扩散和管制方面存在着一个真空。因此，安全理事会有责任以迅速和及时的方式行事，在《宪章》赋予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限框架内采取适当的步骤，就象这一主动行动实际上正在做的那样。

该问题有许多方面——政治、法律和技术方面，必须考虑到这些方面，以便达成共识并满足各种不同立场的要求。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更加强调把裁军层面列入文本，以便更加平衡地体现出裁军与不扩散之间的联系。尽管如此，我们重视促进有效和普遍适用措施的重要性和及时性。然而，我们赞成在适当国际论坛的范畴内就确定管理和强制执行义务的必要规则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

最后，该决议的有效执行以及我们期待它所产生的积极成果将取决于国际社会成员普遍接受该决议，归根结底，国际社会对该决议的执行负有责任。我们希望情况将是怎样。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刚才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在没有防止非国家角色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则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在特殊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以便对付恐怖主义组织可能使用此类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我们通过的文本包含着对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最初草案的明确改进。这些改进回应了包括我国在内的一些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为此我希望感谢提案国。然而，其他关切没有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比如涉及裁军概念的更有力提法；提到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能够对不扩散作出的积极贡献；以及呼吁早日缔结一项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非国家角色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尽管如此，该文本总体上是平衡的，并以有效和可信的方式对国际社会所面临威胁作出回应。它体现出我们的观点，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因为它重新表明国际社会决心以一致和统一的方式对恐怖主义威胁采取果敢的行动。阿尔及利亚准备对该决议的执行作出充分贡献，并积极参加它所设的后续委员会。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第一项决议。该决议强调国际社会决心对付一个真实、紧迫和可怕的威胁：即这些致命武器或材料可能落入恐怖分子或其他非国家角色手中的威胁。面对这一威胁，我们曾提出，安理会采取行动不仅是适当的，而且也是必要的。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本着今天上午一致表决所体现的这种信念作出回应。

该决议是对现有制度没有涉及的威胁作出的有效多边反应。它符合裁军的各项目标与多边条约框架。因此，该决议要求各国通过强有力的国家立法，视获取或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企图为犯罪，并明确建立管制来对付这种企图的必要性。

第七章的法律基础强调，我们正在对付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一个明显的威胁。它突显我们作出反应的严肃性，以及它所载义务对各国的约束性。

让我非常清楚地指出该决议所产生义务的范围。这些义务毫不偏袒地适用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管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还是任何其他会员国。该

决议所规定在具有法律约束力方面的义务恰恰是：一项对各国都有约束力的义务。

在讨论该决议的整个过程中，提案国努力与安理会成员——而且也许更独特的是，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一道密切工作。我们感谢与我们一道进行这一对话，帮助改进该决议的所有国家，而且我们希望它们将使该决议的执行成为一项真正的共同努力。

我们希望，该决议所设立的安理会委员会将是这种合作与协作做法的核心。如同该决议一样，我们确认技术援助的潜在重要性。

我们希望，该决议所设想的合作与包容性措施将降低今后任何悲剧的风险。我们感谢安理会成员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协助推动这一多边协作行动，并期待着今后进一步加强这项共同努力。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决定作为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因为我们认为采取紧迫行动以填补一个法律真空的至关重要性。该决议的范畴正是反恐怖主义的全球斗争，因此，西班牙将这项工作视为第 1373（2001）号决议所发起行动的组成部分。非国家角色，特别是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对国际和平安全构成了真实、严重和紧迫的威胁。因此，我国一向觉得，采取行动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由于安全理事会是在为整个国际社会确立法律，我们欢迎该决议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在谈到西班牙的立场时，我要简要地提出四点。

关于不扩散，我国认为该决议的目标是明确和有限度的。正如第 5 段所明确指出，它并没有试图修改裁军与不扩散方面的国际义务。在我们看来，在该段落所代表的保障方面，“不扩散”一词是涉及我们寻求打击的这种现象的最恰当提法，因为它明确地包含国家和非国家视角。

关于裁军，决议中提到的各项条约涉及到裁军，并非不扩散。这两个概念是密切相关的。显然，裁军无助于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得这些武器。但是，这项决议并不会使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加快履行其义务，或者使那些条约以外的国家加入这些条约。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同意该决议的实质内容，但是我们认为，应该避免在其文本中多次提到裁军，因为这些提法在这项决议的范畴内不恰当，并且可能会冲淡其目标。

关于第七章，我们认为该决议并非侵入性的，因为该决议使各国能够将该决议所赋予的义务根据自己的意愿变成国内法。我国认为，根据第七章通过这项决议有两个原因：明确地使该决议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以及发出一个强有力的政治信息。我强调，西班牙认为这种做法是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一部分，并且是根据第七章通过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发起的努力的继续。因此，如果这一次不应用该章将会令人难以理解。

关于后续行动机制，我们支持设立一个负责监测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委员会，我们并且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该委员会获得足够的时间来履行其职能。两年似乎是一个令人满意的时间长度。委员会必须确定其权限，但是我们希望，其运作将类似于反恐委员会的运作。因此，该委员会应以合作、平等待遇以及透明度原则为指南。向各国提供技术性援助应该是其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同样，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应该配备一组专家以协助其工作。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这反映我们对建立一个更加安全世界的事业的明确承诺，在这样一个世界中，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化学以及生物武器——将不复存在。

我们投赞成票的根本原因是相当明确的。非国家行动者、尤其是恐怖分子获得这些武器的可能性确实是一个令人极为关切的问题。这就是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焦点。此外，需要以紧迫感应对这一潜在的威胁。当谈判深入进行的时候，巴西代表团以一种符合国际法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采取了行动。我们力求捍卫现有国际条约和公约——包括《不扩散条

约》——的完整性以及其中所载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

我们认为，将我们的努力局限于消除扩散，或者试图挑出扩散当作对我们生命的压倒一切的威胁，似乎有点不适当。与此同时，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也必须真诚地采取实现有效裁军的具体行动。没有这种全面的方法——一种也考虑到为和平目的进行国际合作所提供的多种可能性的方法——使这个世界成为一个更加安全和更美好世界的所有努力必将失败。

我们的一些发言，以及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修正反映在通过的决议中。然而，我们当然继续认为，不需要把整个决议置于《联合国宪章》的执行规定之下。我们将参加第 4 段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以同样的决心发挥积极的、促进的作用。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在这一令人印象深刻的协商一致气氛中，我能够做到发言十分简短。构成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的主旨的大部分特点，是在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之间进行的相互作用中广泛地、有益地交换意见的对象。所得到的结果是安理会今天所体现的强有力的一致性，和我们大家对这项决议要实现的目标的良好理解。这尽可能地优化这样一种机会，即该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将满足世界舆论的期望。

安理会正在填补处理不扩散问题的国际努力中的一个重要空白。随着这项决议的通过，安理会肩负起其责任，处理当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挑战之一。这项决议的目标确实是应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当代威胁，特别是力求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发射工具的非国家行动者所构成的这些威胁的全盘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安理会成员今天显示的行动一致性清楚地表明，这个问题确实是一个十分紧迫的问题。

如果该决议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并且在各国每天执行其中规定的指导方针方面实现其目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大家、乃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现在需要进行更多的努力，我们必须真诚地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同一切现有的国际不扩散制度有联系的罗马尼亚，当然将履行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的这项重要决议所产生的承诺。我充分相信，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朝着使我们的世界成为一个更加安全的地方跨出重要的一步，我们做得对。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们是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提案国，因为我们认识到可用来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动者手中的明确的、眼下的危险。

现有的制度中在应对这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空白。这一考虑应该压倒有关可能会或可能不会产生的该决议的政治或技术影响的任何法律细节。在关于这项决议的谈判进程中，将一些积极的内容纳入了原始草案文本，尤其是关于履行与武器控制和裁军有关的义务，不侵犯现有的条约制度，和平解决争端以及澄清后续行动机制的作用和任务。

该决议反映了菲律宾政府严肃的反恐政策。我们确认这样一些保证，即该决议并不根据事实本身授权对没有或未能履行该决议规定的义务的国家采取强制行动，并且并不排除就这一议题达成未来多边协定。我们认为，这项决议不仅表明了安全理事会，而且还表明了整个国际社会对防止向非国家行动者贩运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一问题的认真态度。菲律宾当然将在执行这项决议中严肃地行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德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德国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该决议含有在全球加强不扩散努力的效力的重要措施。该决议证明了安全理事会在消除扩散斗争中的中心作用。扩散是一个全球威胁，因此也需要一个全球方法来应对。德国同其欧洲联盟伙伴一起致力于加强安全理事会的这一作用。

谈判进程并不容易。在 6 个月的内部讨论期间，提案国起草的最初案文提交安理会其他成员和很多其他联合国有关会员国后，得到了改进。我们欢迎过去四周里取得的进展。

关于裁军、军控和不扩散的国际条约体制，包括这一体制彻底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的，在落实这一决议的目标方面有着关键性的作用。这一点目前序言部分已经提到。但我们原本希望在执行部分也能予以强调。现在最终赋予为期两年的后续行动机制以全面的作用，对此我们表示欢迎。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未能以明确的语言强调核查、安全保证和区域安全的安排，也没有强调整个安全理事会应在本决议范畴内发挥主导作用的重要性。

尽管存在这些不足，我们仍支持目前的这一决议，我们将合作确保决议得到执行，这是因为，非国家行动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这是既现实、又紧迫的威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应加强各自的国内管制，包括出口管制和立法。安全理事会正在订出明确的目标。会员国将根据各自国家程序制定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条例。

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广泛参与的安理会建设性的公开辩论中，很多联合国会员国对这一决议的目标表示了理解，并支持落实这一决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公营和私营行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国际机构给予积极主动的合作，是这一重要文书取得成功的一个前提。本决议对决议不能落实的情况没有设想任何单方面的强制执行措施。如必要的话，必须视整个安全理事会根据决议第 11 段和依照《联合国宪章》作出进一步具体决定后确定这种措施。很多发言者、包括提案国，在公开辩论中强调指出，本决议所涉及的不是强制执行行动。

为就决议的执行采取行动而设立的委员会，应与会员国和国际机构密切合作，以便做到充分的公平和透明。我们欢迎赋予委员会两年的授权，我们希望两年后委员会和决议都能完成任务。无论如何，两年期结束时，应对决议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查。

由于本决议涉及不扩散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决议对现有全球裁军、军控和不扩散的国际文书体制、包括有效的核查，是一种补充。本决议几个段落里强调的这一多边条约制度，保留了这一制度的全面效力和影响，它将始终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性文书。应全面履行决议中规定的义务。我们将致力于加强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并使各国都加入这些条约和协定。毕竟，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最有效的贡献，仍然是自全世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库和军事理论中全面铲除这种武器。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关注此事。

下午 1 时 45 分散会